

邯郸打响大气污染防治“生死战”

重思想认识,调产业结构,控面源污染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冯涛 蒿文祥

11月,河北省邯郸市PM_{2.5}平均浓度为9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5%。纵向比,改善明显;但横向看,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中,邯郸市PM_{2.5}绝对值仍处于垫底位置。

进入12月以来,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更趋严峻。邯郸市委、市政府密集调度,多次部署,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入“生死战”。

大气治理成全市头等大事

邯郸市作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传输通道的关键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十分严峻。这一严峻形势从市委、市政府的密集调度中可见一斑:

12月3日,邯郸市委书记高宏志调研气代煤、电代煤工作,并要求全力做好保障工作,既要保蓝天也要保温暖。5日,邯郸市市长王立彤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听取主城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情况汇报,并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付出百倍的努力,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生死战。6日,王立彤带队到武安市督导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工作,并要求各地不折不扣落实治理措施,紧盯目标,咬紧攻关……

“生死战”背后是邯郸市委、市政府及市直部门、各县市区的严防死守。

王立彤告诉记者:“大气污染防治,在邯郸各级主要领导中讲得最多,也抓得最多,部门之间协同攻坚最密切,广大群众参与最多,也最广泛。党委、政府统揽,部门、企业、公众多方共治、携手联动的‘大环保’格局已经形成。”

前不久,邯郸市组建了有2000多名志愿者参加的市民环保监督团,成立了环境宣传宣讲员、生态文明倡导员、大气污染监督员等“三大员”工作队,走进基层和企业监督环保工作举报污染,发动群众参与环保助力大气污染防治。

治企攻坚削减污染排放总量

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不利的气象因素,更重要的是产业结构的不合理。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邯郸人来说可谓耳熟能详,公司自2004年投产至今,累计上缴各种税金30亿元,为邯郸市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十余年发展壮大,到今年,纵横钢铁走到了“红灯”前。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邯郸市将压减钢铁产能摆上了议事日程。8月31日,纵横钢铁提前实现了全面关停。企业关停后,每年可减少主要污染物3837吨。

纵横钢铁还是邯郸市坚定、有序去产能的一个缩影,随着邯郸市武安东山、广耀、运丰3家钢铁企业实现整体退出,到8月底,邯郸市共压减炼铁产能484万吨,炼钢产能354万吨,提前超额完成了年度去产能任务。

强力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行动,削减污染排放总量。今年以来,邯郸市共排查“散乱污”企业29201家,占河北省27%。截至目前,这些企业全部按照“两断三清”和“两化”标准整治完成,其中关停取缔18573家,整治改造10592家,整合搬迁36家。邯郸市永年区标准件产业在整治中走向了中高端,实现了浴火重生。

进入10月以来,邯郸市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考验责任担当、捍卫城市形象的生死之战,不退不让,严防死守。在企业污染治理上,邯郸市以提标改造、错峰生产作为主攻方向,要求企业落实管控措施。其中,武安市13家钢铁企业、29座高炉在执行停限产上,一律由以前的闷炉改为现在的“冷炉”“扒炉”,不给企业打擦边球的机会,从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措施,全面减少排放总量,降低排放强度。

“五个三”全力管控面源污染

面源污染是邯郸市大气污染的重要污染源。精准管控扬尘污染,邯郸市创造性地开展了“五个三”(三地、三场、三边、三口、三车)综合治理工作,这一做法得到河北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

今年以来,邯郸市共整治“三地”(空地、裸地、工地)1238处、“三场”(停车场、货场、料场)5464处、“三口”(出入口、交道口、连接口)356处,“三边”(公路边、铁路边、河道边)拆迁近1000万平方米,制定“三车”(载重车、物料车、渣土车)管理办法,主城区360辆渣土车统一加装标识顶灯,喷涂举报电话。同时,今年主城区新增200辆电动公交车,全市电动公交车数量达到1248辆。

12月9日,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再升级。邯郸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武金良强调,邯郸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集中时间、精力、人力,全力冲刺,确保全面完成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盛四季花城小区集中供暖“煤改电”项目日前投入使用,该项目是江苏省首个在居民小区实施的集中供暖热源电能替代项目。改造后,预计年替代电量510万千瓦时,节约燃煤约2418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8866吨。图为工作人员正在安装调试。
韩东良 肖桥 王从帅摄

江苏东海精准治理保障河库水质

境内所有河道均建立电子信息管理“户档”

本报江苏连云港市东海县要求河长按照“横到底、竖到底、无盲区”的要求,对境内所有河道列表造册,详细清查每条河道基本概况、水质、排污口、水环境与水生态等情况,建立电子信息管理“户档”,对河道整治情况进行动态更新维护,保障河道水质。

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据介绍,东海县境内有流域性河道两条,区域性河道6条,其他重要河道18条,县级河道55条,共计81条河道。为确保河流水库精准管理,东海县科学划分“包干区”,将“河长制”落实到每个片区,形成县、乡、村三级河长联动体系。县委书记、县长担任全县总河长,县级领导担任8条骨干河道的县级河长,河流所经乡镇(街道)及沿线各村分别设立乡级(街道)、村级河长,由相应区域领导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各级

河长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逐条逐段落实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6项重点工作,其中县级河长已陆续开展巡河工作。

“从8月开始,我们就分两支队伍对全县的河道进行违建建筑和违法行为的地毯式排查,目前已完成对8条骨干河道的排查工作,现正依据排查结果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东海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表示,针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违建建筑和违法行为,东海县以全面落实河长制为抓手,开展了河湖水域岸线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对破坏河湖水域岸线的乱占滥建、乱围滥堵、乱采滥挖、乱倒滥排等各类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整治,探索建立河湖管理保护的长效机制,实现河湖的永续利用。

建立每条河道的电子信息管理“户档”,就是要因河制宜、因地制宜地制定专项治理方案,排出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水质改善、

河道疏浚的建设推进时序,再积极组织整改落实。同时,严格每个沿河项目的环评,能评审批,淘汰产能落后污染大的沿河企业,从源头治理水污染。

“河长制”保“河长治”

为保障综合整治行动顺利推进,东海县县乡两级河长深入一线,通过现场办公、明察暗访等形式,加强对“清河行动”整治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严格执行日调度、周通报、月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并结合省市“河长制”工作考核机制,由环保部门牵头负责,对水质断面监测、河道保洁质量等考核数据进行定期通报。在河湖醒目位置树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全县各项工程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

据了解,“河长制”在东海落地后成效明显,全县河道管理水水平稳步提升。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显示,东海县主要水域地表水水质稳定达标,其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源达标率100%。

韩东良 周静

2017年11月环保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区域分布表

省份	处罚类型						五类案件总数
	按日连续处罚		查封、扣押	限产、停产	移送拘留	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数	金额/万元					
北京	0	0.00	78	0	2	1	81
天津	3	53.00	2	1	3	2	11
河北	1	40.00	98	65	73	14	251
山西	5	2411.00	137	115	21	1	279
内蒙古	2	38.00	17	4	2	0	25
辽宁	2	648.25	5	14	3	4	28
吉林	2	13.49	7	4	8	2	23
黑龙江	1	90.00	28	10	3	0	42
上海	2	169.30	10	1	0	4	17
江苏	14	523.42	165	103	62	36	380
浙江	3	212.58	214	76	89	25	407
安徽	0	0.00	161	33	21	1	216
福建	2	6.62	49	7	27	8	93
江西	0	0.00	9	15	12	6	42
山东	1	0.60	37	4	61	5	108
河南	11	519.48	102	32	119	33	297
湖北	2	5.13	36	17	19	3	77
湖南	5	8.44	21	9	44	7	86
广东	11	116.43	272	16	38	41	378
广西	15	18.31	29	14	4	4	66
海南	0	0	0	0	0	0	0
重庆	0	0.00	80	6	26	9	121
四川	12	706.93	15	19	37	3	86
贵州	0	0.00	5	3	7	0	15
云南	2	62.60	23	10	5	0	40
西藏	0	0	0	0	0	0	0
陕西	4	58.93	97	15	12	1	129
甘肃	1	7.96	10	3	5	2	21
青海	0	0.00	6	2	2	0	10
宁夏	0	0.00	12	24	12	0	48
新疆	2	9.00	3	2	0	1	8
兵团	0	0.00	0	0	0	0	0
总计	103	5719	1728	624	717	213	3385

2017年1~11月环保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区域分布表

省份	处罚类型						五类案件总数
	按日连续处罚		查封、扣押	限产、停产	移送拘留	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数	金额/万元					
北京	4	43.59	663	10	122	42	841
天津	9	1043.30	124	15	55	47	250
河北	16	5710.29	218	186	638	125	1183
山西	50	8163.30	455	701	375	34	1615
内蒙古	29	4451.07	191	106	140	17	483
辽宁	100	20547.67	230	158	136	47	671
吉林	34	1707.93	224	333	130	7	728
黑龙江	31	13428.54	237	107	23	5	403
上海	54	8138.80	166	26	18	62	326
江苏	101	3514.47	1541	1079	303	333	3357
浙江	57	2962.80	2452	315	676	465	3965
安徽	13	916.47	1681	830	222	57	2803
福建	31	286.27	1553	225	392	116	2317
江西	17	4011.83	283	301	211	70	882
山东	29	5506.67	407	716	1322	270	2744
河南	23	2741.05	252	153	848	92	1368
湖北	32	2441.98	492	130	139	44	837
湖南	44	1101.35	420	201	477	65	1207
广东	84	4924.86	1963	275	317	377	3016
广西	34	224.94	142	203	75	29	483
海南	20	793.75	17	6	37	3	83
重庆	8	435.15	120	52	80	35	295
四川	85	5126.22	246	515	473	66	1385
贵州	14	1569.96	129	95	174	15	427
云南	14	2588.91	141	119	56	11	341
西藏	0	0.00	0	0	0	0	0
陕西	66	759.61	1227	472	189	26	1980
甘肃	9	186.59	389	218	85	30	731
青海	12	1525.65	39	16	19	2	88
宁夏	10	1534.71	43	88	28	10	179
新疆	14	917.59	331	162	52	15	574
兵团	2	235.00	53	29	15	6	105
总计	1046	107540.30	16429	7842	7827	2523	35667

案例一

福建省大田县鑫城水泥工业有限公司篡改监测数据

一、案情简介

2017年9月14日,福建省三明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大田县鑫城水泥工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烟气在线监测设施(CEMS)中分析仪显示的数据与工控机显示的数据不一致,分析仪检测外排烟气中一氧化碳氮的浓度为529mg/m³(折算成氮氧化物浓度为806mg/m³,超标1.02倍),但工控机显示氮氧化物的数据及上传环保部门在线监控平台氮氧化物的数据均为288mg/m³,在排放标准以内。

执法人员进一步检查发现,该公司在线监测设施(CEMS)分析仪与工控机的量程不一致,分析仪上厂家初始设置的一氧化碳氮量程由0-1000mg/m³被修改为0-2800mg/m³,二氧化硫由0-1000mg/m³被修改为0-9600mg/m³,但工控机上一氧化碳氮及二氧化硫的量程仍为0-1000mg/m³。为进一步固定证据,执法人员当即联系监测站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开展“测管联动”。经监测,该公司窑尾出口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为1314mg/m³,超标2.29倍。

9月26日,三明市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篡改在线监测数据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9月30日,三明市环保局再次开展“测管联动”检查活动,对该公司进行后督察时发现,该公司已将在线监控分析仪的量程改回至初始设置值,但在在线监测设施显示其外排烟气中的二氧化硫仍超标排放。经监测,该公司窑尾出口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为270mg/m³,超标1.7倍。

二、查处情况

该公司涉嫌篡改在线监测数据的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六条及《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三明市环保局依法将案件移交公安部门进一步侦查办理。

该公司超标排放氮氧化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三明市环保局依法对该公司处20万元罚款。

该公司超标排放二氧化硫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三明市环保局依法对该公司处30万元罚款。

三、案件启示

该公司篡改在线监测数据的行为,目的是为了掩盖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在日常执法过程中,面对类似违法企业,只有加大处罚力度、穷尽惩戒手段,才能促使企业增强环保意识,遵守法律法规,才能达到“打击一个、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效果。

案例二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韦某某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一、案情简介

2017年8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环保局执法人员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时发现,韦某某承租的田相福木材加工场地内东侧有一处人工挖掘的长约17米、宽约13米、深约2米的土坑,土坑内堆存有131个铁桶,每个铁桶容量约为170公斤,部分铁桶已经出现破损,有散发刺鼻气味的黑色半固态黏稠状物质流出,渗入地下。宜州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立即采样检测,监测结果显示pH值为1.86,属于危险废物。

二、查处情况

韦某某租用田相福木材加工场地,并在该加工场地内挖掘土坑私自贮存有强酸危险废物的131个铁桶,按铁桶容积计量,总量为22.27吨。自2016年8月至今,韦某某未对土坑内危险废物采取任何“三防”措施,未按照贮存危险废物的要求妥善处理,致使部分危险废物从破损的铁桶内流出,渗入地下,造成土壤污染。

三、处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

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规定,认定韦某某涉嫌严重污染环境。2017年8月29日,宜州区环保局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目前公安机关正在对此案进行调查。该场地内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四、案件启示

切实加强环保、公安部门协作。本案例中环保局、公安局协调沟通到位,联动及时,密切配合,大大提高了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效率,做到执法工作无缝对接。对于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及时锁定证据及犯罪嫌疑人,将形成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

注重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偏远地区、小型企业、个体户等是环境安全薄弱的一环,理应在进行更深入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最大限度地杜绝环境污染犯罪的发生。